

# 交叉持股下合并财务报表库藏股法 与传统分配法的比较及选择

东北财经大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 陈玉媛

**【摘要】** 本文主要通过举例分析来说明库藏股法与传统分配法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如何处理,并将两种方法进行比较,指出在实践中应当如何在二者中进行合理的选择。

**【关键词】** 合并财务报表 库藏股法 传统分配法 股权投资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深入发展,企业之间的购并行为越来越频繁,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也越来越复杂,目前国内上市公司的交叉持股情况已经相当普遍。对于复杂控股关系(即交叉持股)下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未能加以明确,本文拟对此作以下探讨。

## 一、传统分配法与库藏股法

交叉持股(也称“相互持股”)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母公司的股份被子公司所持有;第二种是一家子公司的股份被另一家子公司所持有。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一般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一种是传统分配法(也称“交互分配法”);另一种是库藏股法。

在采用传统分配法时,由于两个公司之间交叉持股,利润相互交叉,两家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净利润不能直接得到,所以就需要通过代数方法解联立方程式来确定双方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再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传统分配法虽然计算结果较为准确,但计算过程比较复杂。

在采用库藏股法时,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的普通股应视为企业集团的库藏股,因而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按投资时的成本加以保留,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将其列入“库存股”项目从所有者权益中扣减掉。在进行具体会计处理时,除了要做正常的合并抵销分录(指母子公司之间股权投资与权益项目的抵销)之外,还需再做“借:库存股;贷:长期股权投资”的抵销分录。

要特别说明的是:当这部分库藏股股票对外出售时,如果售价高于子公司取得时的成本,那么应当将差额部分记入母公司“资本公积”账户的贷方;如果售价低于子公司取得时的成本,那么应当将差额部分记入母公司“资本公积”账户的借方,母公司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留存收益。这是因为在合并之后子公司取得或出售母公司的股份,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被视为母公司本身的行为。这体现了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即一个经济实体。

## 二、通过举例比较库藏股法与传统分配法

假定母公司拥有子公司80%的股权,而子公司拥有母公

司15%的股权。相关资料如表1(金额单位:万元)所示。

表1 母子公司相互持股情况及单独的净收益

	母公司	子公司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万股)	10	2
在对方公司中的权益:		
持股比例	80%	15%
持股份数(万股)	1.6	1.5
本年的净收益(不含在对方的投资收益)	100	50

1. 库藏股法。在库藏股法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属于母公司的净收益等于140万元( $100+80\% \times 50$ ),而属于子公司中非控股股东的收益则为10万元( $20\% \times 50$ )。因为在这里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相互利润未被抵销,是直接从单独报表上得到的数据。

2. 传统分配法。传统分配法是从实体理论出发,认为集团公司作为报告实体,需要同时对两类股东(即控股股东和非控股股东)披露信息,而不是母公司理论下仅仅为母公司提供合并会计信息。在本例中,对母公司而言,其控股股东是发行在外的85000股普通股的股份持有者;而其非控股股东则是持有子公司20%股份的股东。

按照传统分配法,假设母公司的净收益等于其独立经营收益再加上其在子公司中的投资收益,而子公司的净收益等于其独立经营收益再加上其在母公司中的投资收益,则应建立以下联立方程式: $P=100+0.8S$ ;  $S=50+0.15P$ 。其中,P代表母公司在合并基础上的净利润(包括了公司之间的来自子公司的利润),S代表子公司在合并基础上的净利润(包括了公司之间的来自母公司的利润)。解此联立方程式,可得出: $P=159.0909$ (万元), $S=73.8636$ (万元)。

这里笔者要强调一点,就是由于公司之间的相互利润被重复计算,因此: $P+S=159.0909+73.8636=232.9545$ (万元),大于母子公司单独报表上的利润之和150万元( $100+50$ )。通过解联立方程式求出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母公司收益为135.2273万元( $159.0909 \times 85\%$ )(这里的“85%”是扣除了子公司因交叉持股15%的部分得来的),其非控股股东的收益为

# 谈 CAS22 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重庆工学院 孔庆林 重庆市两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蔚世雄

**【摘要】** 本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了该准则存在的不足或缺陷,并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金融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一、非金融企业“货币资金”会计分类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CAS22”)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应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下简称“货币资金”)。企业应当根据投资战略、风险管理要求,以自身业务特点为依据,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金融企业而言,将货币资金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是适合的。但问题是该准则不仅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对于非金融企业,将货币资金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则不妥当。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泛指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金融企业发行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不限于金融企业发行的贷款和其他债权。非金融企业持有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可以划分为这一类。”很显然,非金融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不属于“贷款”类,那么按照上述方法划分,难道属于“应收款项”类?显然不是。

根据一般金融知识,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货币及货币交换是与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可以说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所以从理论上讲,货币资

14.772 7 万元(73.863 6×20%)(因为子公司被母公司持股80%,所以非控股股东持股应当是 20%)。详见表 2(单位:万元)。

表 2 合并财务报表上母公司与非控股股东损益

母公司净利润(即合并净利润)	135.227 3
非控股股东损益	14.772 7
母子公司单独净利润之和	150

## 三、两种抵销方法在我国的应用及选择

以权益法为基础处理集团内部的交叉持股,通常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抵销。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为例,在传统分配法下,子公司所持有的母公司股份被视为推定赎回,与子公司所持有的这部分股份相应的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出现。即当子公司购入母公司股份时,母公司当期按权益法确认推定赎回,即借记“股本”等所有者权益项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对母公司投资”项目。该分录减少了母公司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使其反映合并会计主体之外的多数股权所持有的权益,这些股东是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服务对象。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是基于这一理论,即被子公司购入的母公司股份实质上又回到了母公司,所以被推定赎回。

有人认为,传统分配法违背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假设,采用的是中止经营基础;它过分强调了交叉持股的法律形式,而忽略了其经济实质。而库藏股法下则是将子公司

持有母公司的股份视为企业集团的库藏股,因而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按成本加以保留,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将其从所有者权益中扣减。

从本质上看,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份是企业集团的库藏股,理应按库藏股法处理。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支持企业用库藏股法处理集团内部交叉持股业务,指出在企业合并之前,子公司所持有的母公司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应列为库藏股;在合并之后子公司取得或出售母公司的股份,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为为母公司自身的行为。笔者同意这一看法,承认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份为企业集团的库藏股,主张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范围内对交叉持股的合并采用库藏股法,因为这种方法在实践中应当是比较好操作的。但从长远来看,尤其是在交叉持股下公司之间相互利润所占比重较大时,为了准确列示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合并净利润和非控股股东损益,在计算机信息技术支持下,应当尽可能采用传统分配法。更为重要的是,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原来的侧重母公司理论改为侧重实体理论,因此在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逐渐采用传统分配法。

###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茵. 交叉持股带来股权增值 上市公司面临价值重估. 中国证券报, 2007-06-22
2. 于长春. 新旧会计准则差异实务导读.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